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06 年 1 月 16 日行政(一級主管)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自主學習，以提升學習品質。

參、委員會組成：

成立學生在校作息審議委員會，納編人員為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3 人，每學期初召集開會討論是否修正本規定，以符學生需求。

肆、作息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上學時間為 07：30 時，放學時間為 17：00 時，上學專車發車時間依照各路線之規劃，以 07：30 時前到校為準；放學專車發車時間為 17：10 時，除遇特殊狀況（如校慶、寒暑假、期中考、颱風……等等）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，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。
- 二、開放每週一與週四學生實施自主學習，學生晨間至第一節上課（08：10 時）之前進入校園後，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，不得干擾班上其他同學之自修，亦不得在校內遊蕩；若經班級會議決定共同早自習，學生則依班級公約自主管理。
- 三、為增進師生互動、持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、公開表揚學生優異表現之機會與各項教育主題之宣導，學生每週二、三、五日應於 07：30 時前到校並參與學校或老師排定之晨間活動，遲到人員則需繳交心得一篇，未繳交者，依不按時繳交資料辦理。
- 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，每週二、三、五日 07：30 時，班級幹部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定期通知家長，但不列入學習時數

- 缺曠課統計，週一、四日則不實施人數清點；每日學生到校後，07：30 時之後若要離校，需完成臨時外出之申請方可離校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週一、四日第一節上課之前雖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若有干擾他人學習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，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特定公勤之人員，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（自習），班級幹部需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定期通知家長，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，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遲到及曠課定議：
- （一）遲到：自上課鐘響結束學生未進教室（教學場地）即可登記遲到。
- （二）曠課：上課超過 15 分鐘學生未進教室（教學場地），該堂課即為曠課。
- 八、本規定經學生在校作息審議委員會複審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表：

國立岡山高中每日作息時間表

| 作 息 時 間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節次 | 時間起訖 | 1. 本校上學時間為 07：30 時，放學時間為 17：00 時。 2. 專車每日 07：30 時前到校，放學發車時間為 17：10 時。 3. 週二、三、五應於 07：30 時前到校，週二實施英聽及升旗(頒獎)活動。 4. 週一、四日 07：30 時至 08：00 時為自主學習。 5. 若遇特殊狀況，學生上放學時間與專車到離校時間另行通知。 |
| <u>多元學習活動</u> | 07：30~08：00 | |
| 休息 | 08：00~08：10 | |
| 第一節 | 08：10~09：00 | |
| 休息 | 09：00~09：10 | |
| 第二節 | 09：10~10：00 | |
| 休息 | 10：00~10：10 | |
| 第三節 | 10：10~11：00 | |
| 休息 | 11：00~11：10 | |
| 第四節 | 11：10~12：00 | |
| 午餐 | 12：00~12：30 | |
| 午休 | 12：30~13：05 | |
| 休息 | 13：05~13：10 | |
| 第五節 | 13：10~14：00 | |
| 休息 | 14：00~14：10 | |
| 第六節 | 14：10~15：00 | |
| 環境打掃 | 15：00~15：15 | |
| 第七節 | 15：15~16：05 | |
| 休息 | 16：05~16：10 | |
| 輔導課 | 16：10~17：00 | |